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昭樺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92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事蹟表、遴薦表及臺北市政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各1份
(28632731_1123092230_1_ATTACH1.odt、28632731_1123092230_1_ATTACH2.ods、28632731_1123092230_1_ATTACH3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3年優秀工友選拔，請於112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遴薦優秀工友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10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9092號函及本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表彰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負責盡職、服務熱忱之職工，特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本局依規定先行辦理遴選，並推薦渠等參加本府113年優秀工友選拔活動，遴選原則及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遴薦名額：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推薦人數以1名為原則，並以「最近5年」未曾當選本府優秀工友者為優先，並先提請服務機關學校考績（核）委員會依前開表揚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之資格條件確實評審。
 - （二）遴薦方式：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於11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就現有符合選拔條件之工友擇優遴薦，並將遴薦表及事



績表以電子郵件寄送boe35@gov. taipei信箱，各機關學校首長應負保薦之責任，遴選人員在奉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，應隨時函知本局；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
(三)表揚獎勵：當選本府113年優秀工友者，將獲頒獎牌1面（或獎座1座），並發給新臺幣1萬5,000元獎金及給予公假5日（須於113年12月31日前請畢）；如經遴薦未獲當選者，各機關學校亦得自行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
三、檢附優秀工友遴薦表、事蹟表及表揚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